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7 号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 年 8 月 9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201570
合同编号:	PXAL-B/S2022-ZHZ057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7号
报告名称: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889,258.31元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罗崇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90071 涂海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20012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7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此，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申报的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888.93 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1、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在产品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EPC 项目，实际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结算时间和金额尚无法确定。根据与被评估



单位及母公司的访谈，后续运营管理不在项目公司，运营期收益模式也尚未确定，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运营期收益。

2、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股权转让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购置、建设时，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存货、设备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除上述事项外，无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7 号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主要经营场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杨培仁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9-03-24 至无固定期限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泽衡水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455U3Y5F；

住所：新郑市新村镇万庄路南侧(G107 交叉口向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刘中良；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企业性质、企业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泽衡水务」工商注册股东为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其中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郑泽衡水务」股权未发生变动，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货币

3. 经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被评估企业资产总额为 48,131.78 万元，负债 47,514.2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17.52 万元。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及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新郑泽衡水务」基准日的简明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21,116.19	23,906.58	48,131.78
总负债	20,348.26	23,235.63	47,514.26
净资产	767.93	670.95	617.52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89	141.64	
利润总额	-146.32	-129.37	-43.11
净利润	-68.89	-96.97	-53.43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者优惠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按资质证书证载的范围经营，除此之外不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优惠。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2022年7月8日），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此，贵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申报的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根据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叙述方便，本资产评估报告亦将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新郑泽衡水务」）称为“被评估企业”。

(二)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的基本情况

(1)「新郑泽衡水务」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和负债

「新郑泽衡水务」申报评估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48,126.4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47,514.2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612.18万元。下表系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新郑泽衡水务」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科目	账面值（元）	科目	账面值（元）
一、流动资产	479,939,611.21	三、流动负债	474,924,274.10
1、货币资金	14,331,569.36	31、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衍生金融资产		33、衍生金融负债	
4、应收票据		34、应付票据	
5、应收账款	1,426,287.58	35、应付账款	46,744,364.73
6、预付款项	74,233.88	36、合同负债	425,788,185.15
7、应收利息		37、应付职工薪酬	83,538.60
8、应收股利		38、应交税费	
9、其他应收款	52,704,123.32	39、应付利息	



科目	账面值(元)	科目	账面值(元)
10、存货	411,132,615.89	40、应付股利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41、其他应付款	2,215,210.00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13、其他流动资产	270,781.18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	1,378,161.37	44、其他流动负债	92,975.6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非流动负债:	218,295.19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45、长期借款	
16、长期应收款		46、应付债券	
17、长期股权投资		47、长期应付款	
18、投资性房地产		48、专项应付款	
19、固定资产	132,899.58	49、预计负债	
20、在建工程		50、租赁负债	218,295.19
21、工程物资		51、递延所得税负债	
22、固定资产清理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475,142,569.29
24、油气资产		五、所有者权益:	6,121,816.81
25、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26、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7、商誉		减:库存股	
28、使用权资产	250,196.49	盈余公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065.30	未分配利润	-3,824,796.71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5,203.29
资产总计	481,317,772.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317,772.58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2)「新郑泽衡水务」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外的资产和负债

「新郑泽衡水务」承诺:「新郑泽衡水务」不存在与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有关而又未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

(3)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的现状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账面值 14,331,569.36 元,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 1,426,287.58 元,为工程款、处置固定资产款项。

预付账款账面值 74,233.88 元,为预付的餐费。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52,704,123.32 元，为往来款等。

存货—原材料、在产品的账面值 411,132,615.89 元，原材料为工程施工备用的备件、五金工具、耗材等；在产品为已完工未交付的农村污水处理 EPC 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70,781.18 元，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转让之交易，该交易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2022 年 7 月 8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65号修订和公布)。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2.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重要设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

4.其他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11月第一版)。

3.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4.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7 号审计报告。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

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新郑泽衡水务」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由于「新郑泽衡水务」为 EPC 项目公司，项目已完工尚未移交，后续运营管理权不在项目公司，未来盈利模式尚未确定，故未来从母公司剥离后收益状况难以预测，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新郑泽衡水务」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对于存货，本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监盘。

对近期购入的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在成品在了解、核实账面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按项目总成本，考虑项目毛利，再扣除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所得税、适当税后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通过核实账面记录，并查阅纳税申报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对于运输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方法如下：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100 / (\text{车辆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ext{平均比准价格} = (\text{案例 A} + \text{案例 B} + \text{案例 C}) \div 3$$
$$\text{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text{平均比准价格} / 1.13$$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主要设备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MVE = VRE \times \delta EZ \quad (\text{式 3-2-1})$$

式 3-2-1 中：

MVE——某项设备的评估值

VRE——某项设备的重置全价

δEZ ——某项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评估范围内设备均为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通用设备，其重置价和成新率的估算方法

$$\text{通用设备的重置全价 } VRE = \text{通用设备的购置价} \quad (\text{式 3-2-2})$$
$$\text{综合成新率 } \delta EZ = \text{理论成新率 } \delta E2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theta \quad (\text{式 3-2-3})$$

(2) 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核对了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时间和使用年限，按核实后的尚可使用余额作为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为零；同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重新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计算减值损失，为此在确定的风险损失、减值损失的基础上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故按重新计算的结果确定为评估值。

3. 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详细情况见本资产评估报告附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 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 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 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 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

的单位及其工作职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和管网、放置在高压电附近的设施设备、不宜拆封的资产以及在我们实施现场查看时仍在异地作业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②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③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于存货，我们根据抽查监盘时的情况，结合评估基准日至抽查监盘时的进出情况，推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③对债权



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新郑泽衡水务」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48,131.78 万元，评估值 48,403.18 万元，评估增值 271.41 万元，增值率 0.56%。

总负债账面价值 47,514.26 万元，评估值 47,514.2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617.52 万元，评估值 888.93 万元，评估增值 271.41 万元，增值率 43.95%。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47,993.96	48,264.89	270.93	0.56%
非流动资产	2	137.82	138.29	0.47	0.34%
资产总计	3	48,131.78	48,403.18	271.41	0.56%
流动负债	4	47,492.43	47,492.4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21.83	21.83	0.00	0.00%
负债总计	6	47,514.26	47,514.26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617.52	888.93	271.41	43.95%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新郑泽衡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888.93 万元。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1、存货-在产品评估值包含了部分项目毛利，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271.41 万元。

2、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中部分乘用车二手车市场价格较高所致。固定资产增值 0.47 万元。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新郑泽衡水务」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新郑泽衡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88.93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捌玖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

权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其股权用于质押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1、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在产品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EPC 项目，实际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结算时间和金额尚无法确定。根据与被评估单位及母公司的访谈，后续运营管理不在项目公司，运营期收益模式也尚未确定，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运营期收益。

2、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股权转让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购置、建设时，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存货、设备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除上述事项外，无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罗崇斌、涂海静于2022年8月9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四：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明细表。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7 号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4,331,569.36	108,685.62	75,59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426,287.58	1,501,355.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74,233.88	51,467.80	900,339.91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2,704,123.32	38,747,169.51	55,379,943.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411,132,615.89	196,170,715.70	153,470,618.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270,781.18	351,708.62	66,055.05
流动资产合计		479,939,611.21	236,931,102.60	209,892,548.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132,899.58	632,307.13	494,997.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八）	250,196.49	404,107.3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995,065.30	1,098,308.42	774,32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161.37	2,134,722.90	1,269,322.20
资产总计		481,317,772.58	239,065,825.50	211,161,87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46,744,364.73	48,615,789.55	29,014,406.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一）	425,788,185.15	182,051,070.39	172,876,758.49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83,538.60	211,324.10	278,245.51
应交税费			5,856.91	62,527.6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三）	2,215,210.00	1,004,212.00	1,250,63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四）	92,975.62	182,484.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924,274.10	232,070,737.58	203,482,57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五）	218,295.19	285,537.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295.19	285,537.19	
负债合计		475,142,569.29	232,356,274.77	203,482,574.5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六）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3,824,796.71	-3,290,449.27	-2,320,703.96
股东权益合计		6,175,203.29	6,709,550.73	7,679,296.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1,317,772.58	239,065,825.50	211,161,87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6,372.97	8,920.35
减：营业成本			1,416,372.97	8,920.35
税金及附加	五（十八）	4,019.99	13,835.96	280,893.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十九）	380,845.49	1,230,514.96	940,239.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	-5,189.22	28,275.40	3,512.80
其中：利息费用		4,287.99	21,798.02	
利息收入		12,088.80	535.67	5,536.1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一）	1,22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二）	-75,494.27	-1,102.25	19,337.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三）	17,327.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618.12	-1,273,728.57	-1,205,307.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四）	5,513.8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257,88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104.32	-1,293,728.57	-1,463,191.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五）	103,243.12	-323,983.26	-774,32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47.44	-969,745.31	-688,866.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47.44	-969,745.31	-688,866.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4,347.44	-969,745.31	-688,86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	10,000,000.00	90,943,63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374.79	36,798,797.26	42,806,3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3,374.79	46,798,797.26	133,749,96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2,014.27	23,311,559.63	58,954,20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99.60	2,049,692.04	1,862,77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0.96	80,972.63	2,222,39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5,656.22	20,927,867.66	81,245,57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0,491.05	46,370,091.96	144,284,95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2,883.74	428,705.30	-10,534,99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111.17	161,94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11.17	161,94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11.17	-161,94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9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0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22,883.74	33,094.13	-10,696,93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85.62	75,591.49	10,772,52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1,569.36	108,685.62	75,59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290,449.27	6,709,55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290,449.27	6,709,55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347.44	-534,34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347.44	-534,347.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24,796.71	6,175,203.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679,29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679,29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9,74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9,745.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09,550.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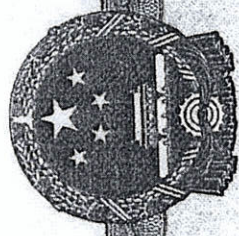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31,837.81	8,368,16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631,837.81	8,368,16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866.15	-688,86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866.15	-688,866.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20,703.96	7,679,296.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请于每月15日前至每月30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687111099M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名称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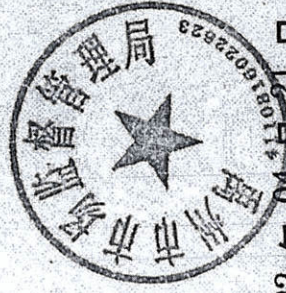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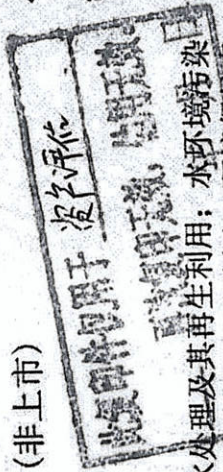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杨培仁

住所 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
口西南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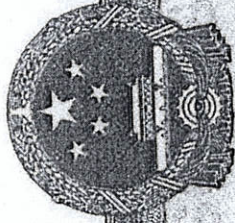
2022年04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55U3Y5F



名称 新郑市新街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郑市新村镇万庄路南侧 (G107交叉
口向东500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中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为此，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涉及未结诉讼案件；
- (四)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六)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八)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盖章)：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为此，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涉及未结诉讼案件；
- (四)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六)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八)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以股权转让为目的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2 年 08 月 09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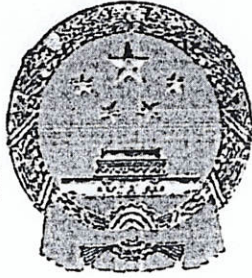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 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
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 代 表 人 聂竹青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7月06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罗崇斌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90071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02-08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2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2-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涂海静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20012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7-03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2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2-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47,993.96	48,264.89	270.93	0.56%
非流动资产	2	137.82	138.29	0.47	0.34%
资产总计	3	48,131.78	48,403.18	271.41	0.56%
流动负债	4	47,492.43	47,492.4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21.83	21.83	0.00	0.00%
负债总计	6	47,514.26	47,514.26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617.52	888.93	271.41	43.95%

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浞街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	479,939,611.21	482,648,937.48	2,709,326.27	0.56%
货币资金	2	14,331,569.35	14,331,569.35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6	1,426,287.58	1,426,287.58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8	74,233.88	74,233.8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52,704,123.32	52,704,123.32	0.00	0.00%
存货	10	411,132,615.89	413,841,942.16	2,709,326.27	0.66%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270,781.18	270,781.18	0.00	0.00%
	15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1,378,161.37	1,382,890.12	4,728.75	0.34%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132,899.58	137,628.33	4,728.75	3.56%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	250,196.49	250,196.49	0.00	0.00%
无形资产	29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商誉	31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995,065.30	995,065.3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0.00	0.00	0.00	0.00%
	35				
三. 资产总计					
	36	481,317,772.58	484,031,827.60	2,714,055.02	0.56%
四. 流动负债合计					
	37	474,924,274.10	474,924,274.10	0.00	0.00%
短期借款	38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41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2	46,744,364.73	46,744,364.73	0.00	0.00%
预收款项	43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4	425,788,185.15	425,788,185.1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	83,538.60	83,538.60	0.00	0.00%
应交税费	46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	2,215,210.00	2,215,21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48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92,975.62	92,975.62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	0.00	0.00	0.00	0.00%
	51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218,295.19	218,295.19	0.00	0.00%
长期借款	53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54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55	218,295.19	218,295.19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6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57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58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0.00	0.00	0.00	0.00%
	61				
六. 负债总计					
	62	475,142,569.29	475,142,569.29	0.00	0.00%
七. 所有者权益总计					
	63	6,175,203.29	8,889,258.31	2,714,055.02	43.95%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表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项目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BV
货币资金	3-1	14,331,569.36	14,331,569.36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3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3-4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5	1,426,287.58	1,426,287.58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3-6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3-7	74,233.88	74,233.8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8	52,704,123.32	52,704,123.32	0.00	0.00%
存货	3-9	411,132,615.89	413,841,942.16	2,709,326.27	0.66%
合同资产	3-10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3-11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3	270,781.18	270,781.18	0.00	0.00%
合计		479,939,611.21	482,648,937.48	2,709,326.27	0.56%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张静亚
填表日期: 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4月30日

表3-1

被评估单位: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货币资金类别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库存现金	3-1-1	0.00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3-1-2	14,331,569.36	14,331,569.36	0.00	0.00%
其他货币资金	3-1-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331,569.36	14,331,569.36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张静亚

填表日期: 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表3-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备注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1	工行新郑支行	1702024109200134619	人民币	14,331,412.20	14,331,412.20	0.00	0.00%	
2	中国银行禹州滨河大道支行	261175444230	人民币	157.16	157.16	0.00	0.00%	
	合计			14,331,569.36	14,331,569.36	0	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3-5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债务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年月	账龄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款	2022年4月	一年以内	1,501,355.35	1,501,355.3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01,355.35	1,501,355.35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75,067.77	75,067.77	0.00	0.00%	
	账面值合计				1,426,287.58	1,426,287.58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3-7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收款单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年月	账龄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新郑海之家百货超市	餐费充值	2021年4月	一年以内	4,067.80	4,067.80	0.00	0.00%	
2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油费	2021年4月	一年以内	14,066.08	14,066.08	0.00	0.00%	
3	河北宝利鑫玻璃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1年4月	一年以内	43,500.00	43,500.00	0.00	0.00%	
4	陈小龙	吊装费、运费	2021年4月	一年以内	3,100.00	3,100.00	0.00	0.00%	
5	郑卫民	吊装费、运费	2021年4月	一年以内	9,500.00	9,500.00	0.00	0.00%	
	账面值合计				74,233.88	74,233.88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3-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序号	债务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年月	账龄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押金	水桶押金	2021年12月	1-2年	200.00	200.00	0.00	0.00%	
2	押金	押金	2021年1月	1-2年	3,830.00	3,830.00	0.00	0.00%	
3	刘哲勇	个人借款	2020年12月	1-2年	21,714.88	21,714.88	0.00	0.00%	
4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22年4月	一年以内	45,390,005.70	45,390,005.70	0.00	0.00%	
5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21年12月	一年以内	4,602,303.12	4,602,303.12	0.00	0.00%	
6	许昌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22年1月	一年以内	1,431,555.95	1,431,555.95	0.00	0.00%	
7	许昌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21年12月	一年以内	644,250.00	644,250.00	0.00	0.00%	
8	新郑市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22年4月	一年以内	586,234.80	586,234.80	0.00	0.00%	
9	荣阳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22年4月	一年以内	26,693.36	26,693.36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2,706,787.81	52,706,787.81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2,664.49	2,664.49	0.00	0.00%	
	账面值合计				52,704,123.32	52,704,123.32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存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4月30日

表3-9

被评估单位: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0.00%	
原材料	5,715.52	5,715.52	0.00	0.00%	
在产品/半成品	411,126,900.37	413,836,226.64	2,709,326.27	0.66%	
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1,132,615.89	413,841,942.16	2,709,326.27	0.66%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张静亚
填表日期: 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3-9-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备注	
	原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1	化学试剂	个	20.00	80.00	1,600.00	80.00	20.00	1,600.00	0.00	0.00%
2	低值易耗	箱	2.00	95.00	190.00	95.00	2.00	190.00	0.00	0.00%
3	日杂	个	3.80	200.00	760.00	200.00	3.80	760.00	0.00	0.00%
4	工程耗材	个	79.14	40.00	3,165.52	40.00	79.14	3,165.52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715.52			5,715.52	0.00	0.00%
	减：跌价准备								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5,715.52			5,715.52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存货——在产品/半成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3-9-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建造起始日期	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账面值				
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冯沟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100%	3,912,089.86	3,937,870.53	25,780.67	0.66%	
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菜王	2019年5月	2019年10月	100%	5,517,625.06	5,553,986.21	36,361.15	0.66%	
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夏庄	2019年8月	2019年12月	100%	2,334,730.21	2,350,116.08	15,385.87	0.66%	
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南场	2019年5月	2019年10月	100%	3,246,063.07	3,267,454.62	21,391.56	0.66%	
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前河刘	2019年3月	2019年5月	100%	4,136,171.02	4,163,428.39	27,257.37	0.66%	
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唐庄	2019年2月	2019年6月	100%	6,111,566.97	6,151,842.20	40,275.23	0.66%	
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姚张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100%	3,487,079.05	3,510,058.90	22,979.85	0.66%	
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太清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100%	3,869,211.43	3,894,709.53	25,498.10	0.66%	
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楼李	2019年3月	2019年5月	100%	2,511,334.86	2,527,884.56	16,549.70	0.66%	
1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十里铺	2019年2月	2019年4月	100%	3,550,451.72	3,573,849.20	23,397.48	0.66%	
1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唐户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100%	2,068,543.37	2,082,175.07	13,631.70	0.66%	
1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水寨	2020年4月	2020年8月	100%	1,080,092.16	1,087,209.97	7,117.81	0.66%	
1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英李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100%	5,399,123.85	5,434,704.08	35,580.23	0.66%	
1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林庄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100%	4,620,678.07	4,651,128.34	30,450.27	0.66%	
1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岳口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100%	3,681,802.30	3,706,065.38	24,263.08	0.66%	
1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田庄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100%	2,232,035.61	2,246,744.72	14,709.11	0.66%	
1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闫庄	2017年12月	2018年4月	100%	4,917,325.51	4,949,730.68	32,405.18	0.66%	
1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大董村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100%	5,297,598.25	5,332,509.42	34,911.17	0.66%	
1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观音寺镇贾庄村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100%	5,264,774.57	5,299,469.43	34,694.86	0.66%	
2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老观李	2019年8月	2019年11月	100%	3,199,965.42	3,221,053.19	21,087.77	0.66%	
2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周庄	2018年11月	2019年1月	100%	1,836,350.18	1,848,451.72	12,101.55	0.66%	
2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双楼村	2018年11月	2019年3月	100%	1,833,614.39	1,845,697.91	12,083.52	0.66%	
2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黄桥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100%	1,775,038.59	1,786,736.09	11,697.50	0.66%	
2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刘楼	2018年12月	2019年4月	100%	1,860,438.49	1,872,698.77	12,260.29	0.66%	
2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大高庄村	2018年11月	2019年1月	100%	1,889,821.94	1,902,275.87	12,453.93	0.66%	
2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岗李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100%	3,380,256.25	3,402,532.14	22,275.89	0.66%	
2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黄甫蔡村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100%	3,304,215.91	3,325,990.69	21,774.78	0.66%	
2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梨河村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100%	2,457,017.77	2,473,209.51	16,191.75	0.66%	
2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高辛庄	2017年11月	2018年11月	100%	2,934,611.08	2,953,950.17	19,339.09	0.66%	
3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刘吉安楼村	2017年11月	2018年6月	100%	2,566,635.60	2,583,549.73	16,914.13	0.66%	
3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三刘村三刘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100%	3,890,328.22	3,915,965.48	25,637.26	0.66%	
3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吴庄村	2017年11月	2018年3月	100%	2,861,403.87	2,880,260.52	18,856.65	0.66%	
3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学田村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100%	2,498,834.12	2,515,301.43	16,467.32	0.66%	
3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埠刘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100%	2,921,528.62	2,940,781.49	19,252.87	0.66%	

存货——在产品/半成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4月30日

表3-9-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序号	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建造起始日期	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3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官庄	2018年4月	2018年6月	100%	1,958,898.65	1,971,807.79	12,909.14	0.66%	
3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梨河镇前吕	2018年4月	2018年6月	100%	2,375,373.04	2,391,026.75	15,653.71	0.66%	
3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冯寺村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100%	2,276,798.64	2,291,802.74	15,004.10	0.66%	
3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小杨庄	2019年3月	2019年5月	100%	4,646,474.19	4,677,094.45	30,620.26	0.66%	
3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武岗	2019年9月	2019年10月	100%	707,412.94	712,074.79	4,661.85	0.66%	
4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范大杨庄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100%	1,948,449.40	1,961,289.68	12,840.28	0.66%	
4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前时	2017年12月	2018年8月	100%	4,241,796.37	4,269,749.81	27,953.44	0.66%	
4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陵后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100%	1,395,456.04	1,404,652.10	9,196.06	0.66%	
4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石羊寨	2019年8月	2019年11月	100%	1,886,935.54	1,899,370.44	12,434.91	0.66%	
4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司洼	2018年3月	2018年5月	100%	1,404,658.87	1,413,915.58	9,256.70	0.66%	
4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小司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100%	7,252,229.24	7,300,021.43	47,792.19	0.66%	
4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新李营	2019年9月	2020年5月	100%	313,229.26	315,293.44	2,064.18	0.66%	
4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山根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100%	424,151.14	426,946.30	2,795.16	0.66%	
4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八府	2019年10月	2019年12月	100%	2,551,784.46	2,568,600.72	16,816.26	0.66%	
4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常家庄	2019年10月	2020年4月	100%	1,456,282.22	1,465,879.12	9,596.90	0.66%	
5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郭店镇五里堡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100%	1,302,847.92	1,311,433.68	8,585.77	0.66%	
5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郝家岗	2018年12月	2019年10月	100%	3,053,584.87	3,073,708.00	20,123.12	0.66%	
5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时垌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100%	1,181,217.01	1,189,001.23	7,784.22	0.66%	
5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裴李岗	2018年11月	2019年6月	100%	2,225,082.30	2,239,745.59	14,663.29	0.66%	
5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吴庄村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100%	1,384,266.75	1,393,389.06	9,122.32	0.66%	
5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代湾	2019年2月	2019年6月	100%	2,062,240.75	2,075,830.92	13,590.17	0.66%	
5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马垌	2019年8月	2019年10月	100%	949,743.55	956,002.36	6,258.81	0.66%	
5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牌坊庄	2019年10月	2020年3月	100%	3,928,740.63	3,954,631.03	25,890.40	0.66%	
5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水泉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100%	3,986,621.00	4,012,892.83	26,271.83	0.66%	
5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前洼王村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100%	2,930,185.93	2,949,495.86	19,309.93	0.66%	
6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孙庄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100%	2,986,614.98	3,006,296.78	19,681.79	0.66%	
6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王毕庄村	2018年12月	2019年4月	100%	2,693,601.86	2,711,352.70	17,750.84	0.66%	
6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王垌	2019年5月	2019年7月	100%	2,344,578.19	2,360,028.97	15,450.77	0.66%	
6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文士湾村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100%	2,352,297.87	2,367,799.52	15,501.64	0.66%	
6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云湾村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100%	2,097,329.30	2,111,150.70	13,821.40	0.66%	
6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焦沟	2018年12月	2019年10月	100%	1,976,179.24	1,989,202.26	13,023.02	0.66%	
6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史垌新村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100%	367,445.39	369,866.86	2,421.47	0.66%	
6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屯孙村	2019年3月	2019年5月	100%	1,796,337.26	1,808,175.12	11,837.86	0.66%	
6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二十里铺	2019年10月	2020年6月	100%	2,672,354.08	2,689,964.89	17,610.81	0.66%	

存货——在产品/半成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3-9-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减率	备注
		建造起始日期	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账面值				
6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鲍家	2017年12月	2018年5月	100%	3,055,362.43	3,075,497.27	20,134.84	0.66%	
7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村镇梨园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100%	4,300,821.71	4,329,164.13	28,342.42	0.66%	
7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薛店镇庙东陈	2019年5月	2019年7月	100%	2,271,545.41	2,286,514.89	14,969.48	0.66%	
7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薛店镇西场李	2019年2月	2019年7月	100%	2,208,343.48	2,222,896.46	14,552.98	0.66%	
7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薛店镇菜园马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100%	4,434,827.53	4,464,053.05	29,225.51	0.66%	
7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薛店镇王张	2019年5月	2019年8月	100%	2,680,512.89	2,698,177.47	17,664.58	0.66%	
7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薛店镇文正	2019年5月	2019年8月	100%	3,013,408.07	3,033,266.43	19,858.36	0.66%	
7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薛店镇各大张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100%	391,132.60	393,710.16	2,577.56	0.66%	
7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薛店镇草庙马	2017年11月	2018年3月	100%	4,474,078.11	4,503,562.28	29,484.17	0.66%	
7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香坊吴	2019年5月	2019年7月	100%	2,484,706.21	2,501,080.42	16,374.21	0.66%	
7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穆庄	2019年3月	2019年7月	100%	4,466,104.64	4,495,536.27	29,431.63	0.66%	
8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崔黄庄村	2019年3月	2019年5月	100%	1,405,360.34	1,414,621.66	9,261.32	0.66%	
8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东高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100%	2,615,627.55	2,632,864.53	17,236.99	0.66%	
8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郑庄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100%	3,017,581.43	3,037,467.29	19,885.86	0.66%	
8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小岗王	2019年4月	2019年7月	100%	3,276,974.14	3,298,569.40	21,595.26	0.66%	
8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小连楼	2018年4月	2018年12月	100%	2,930,241.96	2,949,552.25	19,310.29	0.66%	
8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杜楼村	2018年3月	2018年9月	100%	3,439,686.85	3,462,354.38	22,667.54	0.66%	
8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陆庄	2017年11月	2018年11月	100%	2,458,228.60	2,474,428.32	16,199.73	0.66%	
8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歹庄	2019年3月	2109年6月	100%	6,309,740.18	6,351,321.36	41,581.19	0.66%	
8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西高	2019年2月	2019年6月	100%	3,271,546.29	3,293,105.78	21,559.49	0.66%	
8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庄镇老庄刘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100%	3,464,572.89	3,487,404.43	22,831.54	0.66%	
9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龙湖梅山	2019年8月	2020年1月	100%	1,325,101.88	1,333,834.30	8,732.42	0.66%	
9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孟庄镇口张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100%	2,005,969.67	2,019,189.01	13,219.34	0.66%	
9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孟庄镇冯辛庄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100%	1,789,190.28	1,800,981.04	11,790.76	0.66%	
9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孟庄镇曹庄	2017年12月	2018年11月	100%	4,428,670.24	4,457,855.18	29,184.94	0.66%	
9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孟庄镇洪府	2019年9月	2019年11月	100%	3,987,063.28	4,013,338.03	26,274.75	0.66%	
9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孟庄镇三旺马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100%	3,284,740.01	3,306,386.45	21,646.44	0.66%	
9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孟庄镇麻线张	2017年11月	2018年7月	100%	2,229,229.25	2,243,919.87	14,690.62	0.66%	
9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孟庄镇栗元史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100%	3,205,065.56	3,226,186.94	21,121.38	0.66%	
9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孟庄镇酒孙	2018年4月	2018年10月	100%	2,345,912.50	2,361,372.07	15,459.56	0.66%	
9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孟庄镇石槽王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100%	1,667,742.16	1,678,732.58	10,990.42	0.66%	
10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辛店镇裴商庙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100%	2,750,804.66	2,768,932.46	18,127.80	0.66%	
10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辛店镇黄岗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100%	2,435,988.79	2,452,041.96	16,053.17	0.66%	
10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辛店镇化雨庄	2019年5月	2019年11月	100%	3,134,949.74	3,155,609.06	20,659.32	0.66%	

存货——在产品/半成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3-9-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建造起始日期	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账面值				
10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许岗村	2019年5月	2019年11月	100%	2,688,738.90	2,706,457.68	17,718.79	0.66%	
10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后小庄	2019年3月	2019年7月	100%	2,871,971.80	2,890,898.10	18,926.29	0.66%	
10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铁炉村	2019年3月	2019年7月	100%	2,343,124.61	2,358,565.80	15,441.19	0.66%	
10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刘湾	2019年4月	2019年8月	100%	2,517,715.14	2,534,306.89	16,591.74	0.66%	
10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西李庄	2019年4月	2019年6月	100%	3,060,156.37	3,080,322.80	20,166.43	0.66%	
10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西土桥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100%	2,055,913.84	2,069,462.32	13,548.47	0.66%	
10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前小庄	2019年4月	2019年8月	100%	2,623,776.81	2,641,067.50	17,290.69	0.66%	
11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岳庄	2018年12月	2019年7月	100%	5,644,337.82	5,681,534.00	37,196.19	0.66%	
11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军李	2019年8月	2019年11月	100%	5,427,415.95	5,463,182.62	35,766.67	0.66%	
11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北靳楼	2019年12月	2020年7月	100%	895,710.18	901,612.91	5,902.73	0.66%	
11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东土桥	2019年5月	2019年7月	100%	2,187,195.66	2,201,609.28	14,413.62	0.66%	
11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欧阳寺	2019年2月	2019年6月	100%	4,365,530.68	4,394,299.52	28,768.85	0.66%	
11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靳沟	2019年3月	2019年12月	100%	1,300,502.39	1,309,072.70	8,570.31	0.66%	
11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后高庄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100%	4,628,490.28	4,658,992.03	30,501.75	0.66%	
11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贾岗村	2019年5月	2019年9月	100%	3,596,743.37	3,620,445.90	23,702.54	0.66%	
11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赵家寨	2019年9月	2020年9月	100%	4,325,150.45	4,353,653.19	28,502.74	0.66%	
11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赵老庄村	2018年12月	2019年7月	100%	2,211,489.41	2,226,063.12	14,573.72	0.66%	
12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周湾村	2019年10月	2020年5月	100%	1,476,012.56	1,485,739.48	9,726.92	0.66%	
12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刘岗	2019年11月	2020年5月	100%	4,750,950.76	4,782,259.53	31,308.77	0.66%	
12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史庄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100%	2,080,490.63	2,094,201.07	13,710.43	0.66%	
12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马沟	2018年5月	2020年4月	100%	4,015,361.12	4,041,822.35	26,461.23	0.66%	
12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王庄	2019年4月	2019年8月	100%	4,610,182.32	4,640,563.42	30,381.10	0.66%	
12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仰望坡	2019年4月	2019年11月	100%	1,891,687.44	1,904,153.66	12,466.22	0.66%	
12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湛张	2017年11月	2018年6月	100%	3,128,411.16	3,149,027.39	20,616.23	0.66%	
12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辛店村	2020年4月	2020年11月	100%	8,687,514.23	8,744,764.95	57,250.72	0.66%	
12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人和寨村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100%	1,877,892.83	1,890,268.14	12,375.31	0.66%	
129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辛店镇齐河村	2017年11月	2018年3月	100%	1,970,232.18	1,983,216.01	12,983.83	0.66%	
130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城关乡敬楼村	2017年11月	2018年9月	100%	4,728,802.48	4,759,965.28	31,162.81	0.66%	
131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城关乡张庄	2019年2月	2019年12月	100%	6,443,403.31	6,485,865.34	42,462.03	0.66%	
132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城关乡东郭寺	2018年4月	2018年7月	100%	6,865,968.91	6,911,215.64	45,246.74	0.66%	
133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城关乡端庄	2019年8月	2019年11月	100%	2,095,220.72	2,109,028.22	13,807.50	0.66%	
134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城关乡高皮匠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100%	1,685,168.89	1,696,274.15	11,105.26	0.66%	
135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城关乡贾庄	2018年3月	2019年12月	100%	5,365,223.19	5,400,580.01	35,356.82	0.66%	
136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城关乡王刘庄	2019年4月	2019年9月	100%	2,816,905.19	2,835,468.59	18,563.41	0.66%	

存货——在产品/半成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3-9-3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序号	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建造起始日期	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37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城关乡官刘庄	2020年5月	2020年7月	100%	3,218,160.81	3,239,368.49	21,207.68	0.66%	
138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青岗庙	2019年5月	2019年7月	100%	534,960.46	538,485.84	3,525.39	0.66%	
	账面余额合计				411,126,900.37	413,836,226.64	2,709,326.27	0.66%	
	减：跌价准备						0.00	0.00%	
	账面值合计				411,126,900.37	413,836,226.64	2,709,326.27	0.66%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其他流动资产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4月30日

表3-1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序号	项目或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留抵税额	增值税	270,781.18	270,781.18	0.00	0.00%	
	账面值合计		270,781.18	270,781.18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张静亚

填表日期: 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项目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股权投资	4-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股权投资	4-2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4-3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8	132,899.58	137,628.33	4,728.75	3.56%
在建工程	4-9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0				0.00%
油气资产	4-11				0.00%
使用权资产	4-12	250,196.49	250,196.49	0.00	0.00%
无形资产	4-13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4-14	0.00	0.00	0.00	0.00%
商誉	4-15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6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	995,065.30	995,065.3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78,161.37	1,382,890.12	4,728.75	0.34%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	账面值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原值	净值	重置全价	评估价值	重置全价-原值	评估价值-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84,841.59	132,899.58	181,519.52	137,628.33	-3,322.07	4,728.75	-1.80%	3.56%
固定资产——机械类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运输类设备	33,200.00	33,200.00	40,982.30	40,982.30	7,782.30	7,782.30	23.44%	23.44%
固定资产——电子类设备	151,641.59	99,699.58	140,537.22	96,646.03	-11,104.37	-3,053.55	-7.32%	-3.06%
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4,841.59	132,899.58	181,519.52	137,628.33	-3,322.07	4,728.75	-1.80%	3.56%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固定资产——运输类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4-8-2-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序号	车辆 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购买 年月	启用 年月	已行驶 里程KM	账面价值		重置全价	成新 率%	评估 价值	评估 增值	增减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1	豫A73AL2	五菱宏光	五菱牌LZW6441JY	五菱	辆	1	2017-06	2017-06	157874	8,300.00	8,300.00	10,008.85		10,008.85	1,708.85	20.59%	二手车
2	豫A0W27X	五菱宏光	五菱牌LZW6441JY	五菱	辆	1	2018-01	2018-01	137800	8,300.00	8,300.00	10,734.51		10,734.51	2,434.51	29.33%	二手车
3	豫A3J62M	五菱宏光	五菱牌LZW6441JY	上汽	辆	1	2017-10	2017-10	125672	8,300.00	8,300.00	9,504.42		9,504.42	1,204.42	14.51%	二手车
4	豫A69DR3	五菱宏光	五菱牌LZW6441JY	上汽	辆	1	2016-09	2016-09	158383	8,300.00	8,300.00	10,734.51		10,734.51	2,434.51	29.33%	二手车
		合计								33,200.00	33,200.00	40,982.30		40,982.30	7,782.30	23.44%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合计								33,200.00	33,200.00	40,982.30		40,982.30	7,782.30	23.44%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固定资产——电子类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4月30日

表4-8-2-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的名称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备注	
				单位	数量	购买年月	启用年月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1	办公家具			个	1	2018-07	2018-07	5,730.00	1,432.50	53.00	3,088.84	1,656.34	115.63%	
2	电脑	510A	联想	台	3	2018-09	2018-09	10,800.00	3,060.00	28.00	2,842.84	-217.16	-7.10%	
3	电脑	小新潮7000	联想	台	1	2019-09	2019-09	4,600.00	1,303.19	48.00	2,123.47	820.28	62.94%	
4	联想电脑	天逸510A	联想	台	14	2019-10	2019-10	50,141.59	25,070.89	50.00	24,157.00	-913.89	-3.65%	
5	档案柜			个	4	2021-01	2021-01	1,600.00	1,199.95	84.00	1,346.52	146.57	12.21%	
6	办公桌			个	2	2021-01	2021-01	1,400.00	1,050.05	84.00	1,178.52	128.47	12.23%	
7	办公椅			个	2	2021-01	2021-01	370.00	277.45	84.00	311.64	34.19	12.32%	
8	办公电脑	天逸510A	联想	台	15	2021-11	2021-11	54,000.00	46,500.00	90.00	42,136.73	-4,363.27	-9.38%	
9	笔记本电脑		联想	台	3	2021-11	2021-11	15,000.00	12,916.65	90.00	13,272.77	356.12	2.76%	
10	打印机	施乐S2110n	富士	台	1	2021-11	2021-11	8,000.00	6,888.90	90.00	6,187.70	-701.20	-10.18%	
	合计							151,641.59	99,699.58		96,646.03	-3,053.55	-3.06%	
	减: 减值准备											0.00	0.00%	
	合计							151,641.59	99,699.58		96,646.03	-3,053.55	-3.06%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张静亚
填表日期: 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使用权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4-12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使用权资产项目或内容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备注
		原始金额	预计使用期限	起始年月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1	租赁费	534,390.47	4年	2021年12月	250,196.49	250,196.49	0.00	0.00%		
	合计				250,196.49	250,196.49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4-17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序号	递延项目或内容	计量年月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可弥补亏损、坏账准备	2022-04	995,065.30	995,065.30	0.00	0.00%	
	合计		995,065.30	995,065.30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4月30日

表5

被评估单位: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短期借款	5-1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5-3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5-4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5-5	46,744,364.73	46,744,364.73	0.00	0.00%
预收款项	5-6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5-7	425,788,185.15	425,788,185.1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	83,538.60	83,538.60	0.00	0.00%
应交税费	5-9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10	2,215,210.00	2,215,21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11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	92,975.62	92,975.62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4,924,274.10	474,924,274.10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张静亚
填表日期: 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5-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经济内容	应付日期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河南英格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费	2022年3月	人民币	16,995.00	16,995.00	0.00	0.00%	
2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年4月	人民币	14,008,921.40	14,008,921.40	0.00	0.00%	
3	江苏沪泉泵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18年12月	人民币	3,930.00	3,930.00	0.00	0.00%	
4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2年2月	人民币	2,394,200.00	2,394,200.00	0.00	0.00%	
5	新郑市万发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1年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6	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19年12月	人民币	80,000.00	80,000.00	0.00	0.00%	
7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2年3月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8	南京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0年12月	人民币	7,300.00	7,300.00	0.00	0.00%	
9	吉安沃安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备款	2020年12月	人民币	132,525.00	132,525.00	0.00	0.00%	
10	河南力拓电器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0年12月	人民币	4,500.00	4,500.00	0.00	0.00%	
11	赵保焕	房租	2022年3月	人民币	34,333.33	34,333.33	0.00	0.00%	
12	禹州市坤洋贸易有限公司	流量费	2022年4月	人民币	15,460.00	15,460.00	0.00	0.00%	
13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电费	2022年3月	人民币	33,200.00	33,200.00	0.00	0.00%	
14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2年4月	人民币	29,812,000.00	29,812,000.00	0.00	0.00%	
	合计				46,744,364.73	46,744,364.73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合同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5-7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收款单位(结算对象)	合同编号	发生年月	币种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4月	人民币	425,788,185.15	425,788,185.15	0.00	0.00%	
	合计				425,788,185.15	425,788,185.15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5-8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职员/职员类别	薪酬类别	薪酬期间	币种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工资	工资	2022年4月	人民币	75,018.72	75,018.72	0.00	0.00%	
2	福利费	福利费	2022年4月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0.00	0.00%	
3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2022年4月	人民币	7.00	7.00	0.00	0.00%	
4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	2022年4月	人民币	1,959.29	1,959.29	0.00	0.00%	
5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	2022年4月	人民币	3,553.59	3,553.59	0.00	0.00%	
	合计				83,538.60	83,538.60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5-10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债权人名称	经济内容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刘琰冰	员工往来	2021年12月	人民币	400.00	400.00	0.00	0.00%	
2	员工	往来	2022年4月	人民币	14,808.80	14,808.80	0.00	0.00%	
3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支款	2022年1月	人民币	2,200,000.00	2,200,000.00	0.00	0.00%	
4	代扣个税	代扣个税	2022年4月	人民币	1.20	1.20	0.00	0.00%	
	合计				2,215,210.00	2,215,210.00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序号	负债项目或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年月	到期年月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办公室租赁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92,975.62	92,975.62	0.00	0.00%	
	合计				92,975.62	92,975.62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6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长期借款	6-1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6-2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6-3	218,295.19	218,295.19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4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6-5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6-6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8,295.19	218,295.19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租赁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表6-3

被评估单位：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租赁项目名称/出租人	项目摘要	日期	币种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办公室	房屋租赁	2021-12	人民币	218,295.19	218,295.19	0.00	0.00%	
	合计				218,295.19	218,295.19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张静亚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